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開放中山大學學生申請轉校審查標準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運動醫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p> <p>二、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資格為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轉入本系。</p>	<p>一、書面審查 (30%)：含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二、面試 (70%)</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p> <p>三、自傳</p> <p>四、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一、同分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呼吸治療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p> <p>二、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成績必須全部及格，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3，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p>	<p>一、歷年成績總平均 (40%)</p> <p>二、面試 (60%)</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p> <p>三、自傳</p> <p>四、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p>	<p>一、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歷年成績總平均。</p> <p>二、惟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p>
口腔衛生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p> <p>二、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p>	<p>一、歷年成績總平均 (30%)</p> <p>二、面試 (70%)：含撰寫學習計畫書，內容需有自傳、轉校動機、學涯規劃</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p> <p>三、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轉校動機、學涯規劃)</p>	<p>一、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參酌擇優錄取。</p> <p>二、若仍無法決定順序時，則一併錄取。</p>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藥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p> <p>二、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三十。</p>	<p>一、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10%）</p> <p>二、筆試（90%）：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三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以錄取）</p> <p><b>【106年7月15日舉辦筆試】</b></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同分參酌順序：1.英文、2.普通生物學、3.普通化學之筆試成績。</p>
化粧品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p> <p>二、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上學年學業成績須全班排名前50%或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p>	<p>一、資料審查（60%）：含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及在學表現</p> <p>二、面試（40%）</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同分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護理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p> <p>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各科目成績均及格者。</p>	<p>面試（100%）</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p> <p>四、自傳</p>	<p>本學系實施擋修制度，轉系生若未能於四年級結束前完成應修課程，應有延畢之準備。</p>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 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p> <p>二、申請時其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修業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p>	<p>一、上一學年總成績（30%）</p> <p>二、面試（70%）</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p> <p>四、自傳</p>	<p>惟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p>
公共衛生 學系	<p>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p> <p>二、申請時其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p>	<p>一、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70%）</p> <p>二、面試（30%）</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總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為優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p>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職能治療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前學年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年級之前四分之一，且無不及格學分者。	一、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60%） 二、面試（4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同分時，以面試成績為優者，優先錄取。 二、本學系學生來修畢或未修滿一至三學年中本學系所規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者，不得參與最後學年臨床實習。
物理治療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前學年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年級之前四分之一，且無不及格學分者。	一、前一學年全年級學業成績排名（30%） 二、面試（7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面試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達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面試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40%） 二、面試（6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一、總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為優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面試成績須達70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分以上才達錄取標準。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醫化組)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一、資料審查(50%)：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 二、面試(5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應化組)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一、資料審查(50%)：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 二、面試(5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普通生物學學年成績平均須在60分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在60分以上，且無記過記錄。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60%) 二、面試(4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普通生物學成績為第二參酌。
生物科技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60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50%) 二、面試(5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心理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100%）或面試成績（10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若申請人數未超過核定名額，以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為評分方式；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則進行面試，並以面試成績為評分方式。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資格為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轉入本系。	一、面試（60%） 二、學習計畫書（4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	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